

金管會如何協助偵辦金融犯罪 及現今金融犯罪偵查的重要課題

莊 正

一、金管會與金融犯罪偵查

(一) 金融犯罪偵查的前哨—金管會

鑒於以往我國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的管理與監督，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機關，此多元監理制度不免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尤其民國 90 年 6 月「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因應此情勢，政府乃研議將金融主管機關監理架構合併，由財政部草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該法於 92 年間公布實施後，政府乃於 93 年間整併統合原來隸屬於多個機關的金融監理檢查業務，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現總計有 8 百多名員工，下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檢查局等 4 個局。此外，金管會及證期局並委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中心等非屬公部門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執行相關行政監理及查核等業務。

金管會監督查核金融業及包含所有上市櫃公司在內的公開發行公司，其分工為：金融業(銀行、票券、保險公司、上市櫃及金控轄下之證券公司)共 256 家由金管會檢查局負責查核；不屬上開金融業的 1 千 8 百餘家公開發行公司

(含約 680 家上市公司、540 家上櫃公司、250 家興櫃公司、及非屬前三類之共約 390 家公開發行公司)由金管會證期局負責查核；金管會保險局則對保險業作一般行政監督。

由於金管會各局在行政監理及查核過程中，直接接觸及查核各受監理單位的業務資料；且該會依法在金融檢查時，可要求金融機關及其關係人與公開發行公司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通知被檢查者接受詢問，是以就其職掌及權限而言，如果有金融機構或上市櫃公司進行掏空、假交易、背信、違法放貸等各項企業舞弊，金管會實係居於最前端易於先期發掘犯罪線索的地位；此外，就證券犯罪當中最主要的類型—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經常是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線上監視系統，先期發掘基礎事證，並將特定股票開戶、交易、投資人關連戶及分析意見書等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後發動偵辦；此外，金管會可提供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與案件偵辦有關的金融專業諮詢、可提供其行政監督查核資料、協助辦案機關取得公司內部文件資料供作辦案時參考、可協助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資金流金查核、協助查扣涉嫌人銀行帳戶或管制資金；可知該會不僅是金融犯罪案件的移送者，更是偵查金融犯罪案件的輔助協力者，角色至關重要。

(二) 金管會與金融犯罪偵查有關的職權及其限制

陸、
專
題
研
究

依據金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該會擁有行政調查權及準司法調查權；前者係該會得要求受監理對象提示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並通知其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後者係該會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可疑處所實施搜索；惟此權限有諸多限制，首先在使用時機上，必須是「辦理金融檢查，必要時」，在對象須為「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與公開發行公司」，在內容上，行政調查權部分，僅能「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在準司法調查權部分，僅能「經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是法律賦予該會與金融犯罪相關的職權，極其有限，即使對於金融犯罪案件，該會人員亦非司法警察，且除上開聲請搜索權外，並無任何司法警察的職權，其得調查不法事證的權力，遠遜於司法警察，即便對金融犯罪案件，亦僅居於協助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的角色，並無足以獨立偵辦是類案件的權能。實務上，金管會成立迄今，亦尚未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與司法警察共同實施搜索的成例，外界常視金管會人員為偵辦金融犯罪案件的司法警察，容有誤解。

(三) 法務部金管會檢察官辦公室

有鑒於金融犯罪事實具有高複雜性、高犯罪黑數、高技術性、高智能性、專門性及高損害性等特色，偵辦不易，且以往金融犯罪，係由金融監理機關根據異常交易資料、金融檢查報告等線索，研判有犯罪嫌疑者，即移送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未能在金融犯罪發生之初，將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充分合作，早期介入，進行有效、完整的蒐證，以致相關犯罪事證遭湮滅、變造或散失，涉嫌人逃匿，而無法為有效之追訴。移送之金融犯罪案件，起訴及判刑定罪率均明顯偏低。為有效防範及遏阻金融犯罪，法務部與金管會

於 94 年 5 月 11 日在金管會成立「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官辦公室」，作為檢察機關與金管會間的聯繫溝通平台，金管會檢查局並相應成立「機動小組」配合，共同建立打擊金融犯罪之聯繫機制，加強偵辦金融犯罪的時效與機動力。

駐會檢察官工作內容主要在就金融不法案件，提供金管會各局相關法律諮詢、協助金管會蒐集檢視金融案件移送前的犯罪事證；另外，駐會檢察官並作為檢察機關偵辦金融案件時與金管會的聯繫窗口，協調金管會即時提供金融犯罪偵辦所需的資料或派遣專業人員協助檢察官蒐證。

(四) 金管會、駐會檢察官與警調合作偵辦金融犯罪的模式

金管會所移送金融犯罪案件之來源，係其各局於行政監理查核過程中，發現涉有刑事犯罪嫌疑，即提陳會內簽核後，由權責主管帶同承辦人與駐會檢察官開會研議，駐會檢察官除就案件調查方向及法律適用，提供諮詢意見外，就金管會依其權責可以調查但調查不充足部分，會先建請金管會補足事證，以符合相關刑責的構成要件，駐會檢察官於有必要時亦會進行相關查證，緊急時並聯絡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先期採取偵查作為，以防止金融犯罪嫌疑人逃匿，或保全相關犯罪證據；最後如果認為確實涉有犯罪嫌疑，會依據管轄權、案件類型、案情狀況、與司法警察機關合作辦案的歷史經驗、卷證資料成熟程度等因素，分別建議移送檢察機關、調查局或警察機關偵辦；例如調查機關對股票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或虛偽財報假交易掏空公司資產案件，警察機關對違法吸金、未經許可違法經營期貨、代客操作股票、銷售境外基金案件，均各有豐富的專業訓練及偵辦經驗，此時如果金管會掌握的涉案人或涉案事證尚未達到足以直接移送檢察機關的門檻，即可能建議由金管會先函請

調查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司法警察機關接獲移送後，可自行偵辦或報請轄區檢察署指揮；對於有保全證據急迫性、犯罪嫌疑人可能脫逃、或案情特別重大的案件，駐會檢察官甚至先與轄區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聯繫，請各地檢署指定專案檢察官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視案情需要，邀請檢察官及警調機關人員至金管會召開專案會議，會議時，匯聚可提供專業諮詢或可協助偵辦的金管會人員，向專案檢察官報告分析案情供作參考，由檢察官據以統司法警察，採取適當的偵查步驟。近來年，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的許多金融犯罪案件，於偵查行動的事前規劃、事中執行、事後資料的分析判讀等，均常有金管會金融專業人員參與，成為金融犯罪偵辦的重要成員。

二、現今金融犯罪偵查的重要課題

(一) 現今金融犯罪的主要型態

目前常見的金融犯罪案件主要可概分為下列數種類型：

1. 證券交易市場不法類：

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係以「操縱股價(即俗稱炒作股票)」及「內線交易」案件為大宗；該類案件金管會係透過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的市場監視系統或經證管單位查核發現或民眾檢舉等線索，認為有特定股票疑似遭人為炒作或有內線交易情形，即製作該特定股票某一段期間之「交易分析意見書」，就該特定股票及其類股一段時間的價量變化、漲跌幅、成交量、週轉率、交易情形等，提供基本分析資料；至於該「分析期間」的設定，通常操縱股價案件，係以價量明顯變化之波段為分析期間；內線交易案件，則以重大消息發布前後為分析期間，原則上一般案件分析期間約設定1-3個月；亦可就特定關聯戶群組提供一段期間之

交易分析意見；此外，證管單位另可提供下列資料給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作為偵辦上開類型案件的參考：(1) 個股類股大盤三合一走勢圖及指數行情明細表。(2) 特定投資人一段期間買賣一種或多種或所有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含信用交易)明細報表。(3) 個股一段期間成交買賣較大投資人(可設定數值、如前100、200大)或證券商明細表。(4) 特定投資人或特定關聯戶群組一段期間買賣個股相對成交明細表。(5) 個股一段期間信用交易量暨餘額較大投資人明細表。(6)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一段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明細報表。(7) 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資料等等；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的真正犯罪行為人，為逃避查緝或避稅等原因，經常使用人頭戶分散資金進出股市，以致全盤的犯罪結構、獲利金額均不易精確掌握，證管機關雖然以股票開戶申請書上記載之連絡人，下單受任人、及相關人的電話地址、或掌握之若干親屬關係等資訊，歸納出特定的「關聯戶群組」，以認定行為人及其共犯關係並據以計算獲利金額，但此恐與實際情形不符，甚至有極大出入，仍必須仰賴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時作更精細的調查認定，例如比對特定行為人之三親等資料、清查其買賣股票之資金流向，或透過訊問人頭戶有關股票開戶、交易相關細節等方式，查明真正的犯罪脈絡。此外，炒作股票者固然常為一般投資人，但實務上，亦有投信公司的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業從業人員與市場主力或公司內部人勾結抬抬股價，造成一般投資人鉅額損失，涉嫌違反證交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情事。

2. 證券發行市場掏空公司資產類：

掏空公司資產的手法很多，實務上曾見者，諸如：與交易對象通謀為假交易後，以貨款名義將公司資金轉出；用暫借款方式將公司現金收入或其他款項，以「業務週轉金」名義

申請短期墊款方式沖帳，俟取得公司資金後即未歸還；母公司負責人以投資為名，由母公司出資設立無實際營業之子公司，虛飾母公司財報，俟進行驗資成立子公司後，即將資金匯出以供他用，致生損害於母公司及全體股東；關係企業間以資金需求為名，將公司資金貸與另關係公司，俟得款後即轉供他用，致貸與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長期無法收回，致生損害於公司及全體股東；公司負責人與交易對象合謀，提供不實報價資料，以高於市場價格進行採購，俟貨款匯出後，部分資金即回流至公司負責人或關係人帳戶；企業集團為向銀行貸款，先廣設無實際營業之子公司，並在子公司間進行虛偽交易，以虛增子公司營收，再利用母公司為子公司擔任背書保證向銀行貸款，得款後即轉供他用，且因子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實績，無力償還貸款，致生損害於母公司及全體股東；企業負責人在公司無實際使用廠辦的需求下，虛偽向關係企業承租辦公處所、廠房或倉庫，以支付租金及押租金名義，將公司大額資金支付予關係企業，嗣即將資金轉作他用，致生損害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企業集團以虛設之子公司發行私募公司債，由集團內具資力之公司購買鉅額公司債，子公司得款後即轉供他用，俟公司債到期後，因所虛設之子公司均無營業實績，無力清償公司債，造成購買公司債之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損害等等均是。

3. 證券發行市場財報或資訊不實類：

例如公開發行公司對於依法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表及財務業務文件，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隱匿相關財務資料；公司之子公司有重大虧損，竟於發行現金增資股票時，未在公開說明書上載明刻意隱匿，且無隱匿的正當理由；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等，均屬此類。

4. 銀行授信相關不法類：

例如銀行對於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3%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持股1%以上之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或對上開關係人為無十足擔保之授信；金融機構與授信戶基於犯意聯絡，對於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以明顯高於市場價格進行估價，並貸予高額貸款，嗣授信戶無法如期還款，金融機構亦無法自擔保品獲得十足清償，致生損害於金融機構；以虛偽買賣交易(通常買方為虛設公司)，由賣方自買方取得付款票據後，持向金融機構申請客票融資，致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而貸予資金，俟賣方貸得資金後，即無法正常繳還本息；金融機構辦理不良債權(逾期放款)標售時，蓄意違背相關作業流程或包裹品質較佳之不良債權，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將不良債權標售予該金融機構轉投資設立之特定資產管理公司，致生損害於金融機構等等，均屬此類。

5. 違法經營金融事業類：

例如未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代理投資人下單買賣股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擅自經營期貨經理或顧問事業，對外招攬客戶並提供場所、設備，供客戶自行或代客操作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並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未經主管機關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在我國境內招攬客戶，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等等，均屬此類；刑事警察局及台北市刑大等警察機關偵辦的金融案件，以此類為最多。

(二) 境外金融犯罪資料的取得及其困境

近年來我國金融犯罪者，為掩飾犯罪逃避查緝或進行洗錢隱匿犯罪所得，經常利用成立境外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或將資金匯往國外帳戶再輾轉匯入國內；此涉及境外的金融犯罪，由於我國特殊的外交處境及僅與美國等少數國家訂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因素，以致境

外公司及銀行帳戶、境外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據的取得極為困難，造成全盤犯罪事實不易勾勒，事證只要涉及境外，辦案即每有斷線缺角之憾，對於需對金融犯罪者負積極舉證責任的檢警調而言，面臨的挑戰堪稱極為嚴峻。

94年11月間嘉義地檢署指揮警方查獲盧姓男子賭博及跨國洗錢案，當場查扣現金及台支共23億餘元新台幣，另外發現嫌犯匯往其於我國數家銀行設於香港之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內近2億美元，堪稱近年來查獲不法犯罪金額最多的案件；該地檢署為案件後續偵辦及追查匯出的不法犯罪所得，而洽請金管會協助，金管會遂於例行的海外金融檢查中，安排至各該海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瞭解情況，並與香港金融監理機關(HKMA)及洗錢防制機關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多方聯繫，希望能取得我國所需偵辦案件所需的相關資訊，惟其間不僅JFIU要求金管會人員出具切結書，承諾不將檢查期間取得的相關文件資料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我國銀行香港分行委任之律師甚至發律師函，要求所有取得的資料，均不得外洩及於任何訴訟或類似作為中，作為證據使用，否則金管會人員須承擔一切責任及後果云云，努力過程中可謂備極艱辛。今後對於跨國金融犯罪的查緝，除檢察機關應與他國加強雙邊合作簽訂司法互助協定、金管機關應與他國監理機關訂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強化監理合作、調查機關應與國際洗錢、反恐組織加強橫向聯繫外，警察機關實亦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在金融犯罪查緝上，扮演更重要積極的角色，成為我國偵辦境外金融犯罪可以善用的主力及有效資源，以消弭金融犯罪的偵辦死角。

(三) 金融犯罪者的限制出境

檢警調查緝金融犯罪時，「防止犯罪者逃匿」的思考應先於案件偵辦本身，其理由在於，從犯罪人的觀點，金融犯罪屬於智能犯、預謀犯，集團犯，具隱密性且獲利豐厚的犯

罪，犯罪者在謀劃犯罪時，常已充分預想犯後如何潛逃，且常有資力在境外置產預作藏匿的準備，或有犯罪後的鉅大獲利足以支應其境外生活所需，在在均使金融犯罪者逃匿境外的機率遠高於其他犯罪，尤其金融犯罪發覺不易，於經歷犯後—被發現—遭查緝等階段後，時間上的落差更提供犯罪者充裕逃匿的機會；另從大多數金融犯罪被害者的觀點而言，倘犯罪者出境，其因犯罪所受損失獲得填補的機會更形渺茫，尤其出境後逍遙海外縱情享受不法攫奪自國內一般民衆血汗辛勞成果的刺眼場景，透過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嚴重衝擊強調「義利之辨」的傳統道德價值，也影響民衆對執法機關的觀感及信賴，故於發現金融犯罪行跡的第一時間對涉嫌人限制出境，實為偵辦金融犯罪首要之務。

警察及調查機關以往對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限制出境，其法律依據應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該條規定涉有上開嫌疑，經「權責機關」通知限制出境者，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至於何謂「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發布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規定得適用該條項款之犯罪罪名及類型，至於何謂「權責機關」，以往實務上有認為包括檢察機關及刑事偵查輔助機關(如警憲調)在內者(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662號)，或有認為僅指檢察官以外的偵查輔助機關(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5823號)，此種限制出境的通知，係檢察機關或刑事偵查輔助機關單方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司法行政處分，偵查機關於發覺金融犯罪嫌疑時，依據此規定，即能在第一時間限制嫌疑人出境；至於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及第228條第4項前段規定所為之「限制住居」處分，較限制出境規定更嚴，實際上自亦可達



限制出境的效果，惟限制住居需符合：被告罪嫌重大、經過檢察官訊問且有法定羈押事由但無羈押必要等，始得為之，即此限制住居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此處分既係於訊問後始得為之，對有心逃匿之金融犯罪者而言，並無法產生遏止效果。從而以往檢察機關於對重大經濟犯罪及重大刑事案件，於未訊問被告之情形下所為限制出境的處分，或刑事偵查輔助機關所為限制出境的處分，其依據應均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1 號判決竟謂：「人民因涉有犯罪嫌疑，具備法律規定之要件予以限制住居者，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之權限.....禁止出國，乃限制住居之範疇，故入出國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經權責機關通知限制出國，所指「權責機關」，在偵查中，自指檢察官無疑.....法務部調查局於偵查中並非行為時上開法條規定之權責機關，其通知被上訴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上訴人出入境，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依上開法條規定禁止上訴人出國之處分，自屬違法」云云；從而確認入出境管理機關受非權責機關之調查局通知所為禁止出境的處分係屬違法。

上開判決見解與以往各級行政法院的判決有所不同，引發相當程度批評，惟此判決若成為司法機關今後一致的見解，將對金融犯罪查緝實務產生不容小覷的衝擊，調查局為因應上開判決，復鑒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對限制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出國之「權責機關」未明確定義，為限制重大犯罪嫌疑人出國防止其逃匿，認需與有限制出境權責的檢察官加強聯繫，避免產生空窗期，造成案件移送前涉嫌疑人即行逃匿的結果，乃於 96 年底訂頒「報請檢察機關限制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出國聯繫作業要點」報法務部

核備，該要點規定該局所屬外勤處、站、組主管須與該管法院檢察署建立聯繫窗口，該局調查中案件，倘有符合「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者，由主辦單位檢證報請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辦理限制出國事宜，遇有緊急限制出國需要時，該局並應檢證報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聯繫窗口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緊急禁止出(入)國管制電傳作業」規定，及時辦理限制出國事宜。從而在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變更見解或修法明確定義前，經常偵辦金融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警察機關，似亦可能遭逢與調查局相同，有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涉案人限制出境之處分適法性的問題，警政署似應預為因應籌謀，或可建議內政部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作出明確定義，以澈底解決此困擾問題。

(四) 金融犯罪者不法所得之查扣及金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絕大多數金融犯罪受害者認為損失獲得填補，遠比犯罪人是否受到法律追懲來重要，但以往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時，經常置意於本已極為繁瑣的犯罪事證搜集工作，較少從犯罪被害人的期待及保護其財產法益的思考角度出發；惟近來年，多起嚴重的金融犯罪案件爆發，造成廣大投資人及公司股東受害，引發相當程度的社會問題，犯罪者揮霍與受害者窘迫處境對比的不公不義情況，讓執法機關在犯罪偵查時，注意到不法所得的查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法務部已將之列為指標性的重點工作，除其目的在使犯罪者無法享受犯罪所得遏止其再犯，更期望透過檢察公權力的介入，尋求不法所得復歸被害人彌補其所受損害的可能。

94 年間台中地檢署偵辦某集團吸金炒作股票案件，檢察官偵查中得知該集團於 95 年 2、3 月間將於海外籌設子公司，可能透過海外子公

司洗錢，或洗錢後再以外資身分進入股市，檢察官乃緊急清查該投資公司及所有涉嫌人名下資產後，於搜索前數日透過金管會協助，扣押銀行存款及證券共 300 餘個帳戶，並行文監理站及地政事務所扣押涉嫌人所有之不動產及車輛，總值共高達 21 億餘元，不僅於發動搜索後充分掌握犯罪事證完成偵辦，扣押的鉅額財產則由被害投資人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成立管理委員會加以保管，預計被害人平均可拿回投資款的 8 成，為近年檢察官偵辦金融犯罪案件查扣不法所得有效保護犯罪被害人的顯著事例；今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倘能對此多所著力，必可有效彰顯警察實踐社會公義保護弱勢的褓姆形象，贏得人民更高的尊重與信賴。

(五) 金融犯罪偵辦的精緻化

金融犯罪偵辦的對象，有時為上市櫃公司或與民衆生活或權益有直接切身利害的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的負責人或經營階層，而類此公開發行公司的資本係向一般廣大社會大眾募集而來，筆者參考多家上市櫃公司資料分析其股權結構，發現幾乎每家公司持有 50 張(仟股)股票以下的小股東均佔全體股東人數比例 9 成 5 以上，甚至有高達 9 成 9 以上者，可知一家上市櫃公司的負責人或經營階層如果涉嫌掏空公司資產，受害者其實主要是為數高達數萬倍甚至數十萬倍的小股東或投資人，倘其又因為涉嫌掏空、假交易財務報表不實、股票內線交易等罪，面臨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的搜索調查甚至追訴，將影響公司的股票價格下挫，更直接造成廣大投資人財產立即的損失，96 年間檢察機關為維護金融秩序，曾經對若干上市櫃公司發動搜索，例如因偵辦內線交易案，對英華達、力廣科技、力特光電等公司的搜索，影響股票連續 4 天下跌、對中信金、富邦金的搜索，影響其股票連續 3 天下跌，因偵辦背信案，分別對友聯產險、開發金控搜索，影響其股票連續 4 天及 2 天下跌，因偵辦掏空資產案，對

陽信銀行搜索，致陽信銀行遭擠兌；由以上實證資料，可知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對公司經營、發行股票價格、信用聲譽等，都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惟檢警調偵辦金融犯罪目的不僅在制裁違法，積極方面也在維護金融秩序及資本市場的穩定，以保障社會大眾及股東權益，其正當性及必要性本毋庸置疑，偵辦行動造成的股價下跌或資本市場波動的風險，應該是「必要之惡」，不宜因有所顧忌放任違法行為未加處理，以免因噎廢食衍生更嚴重的違法行為或金融風暴，但檢警調相對可能需思考的是，嚴正執法查緝金融犯罪的同時，面對極其脆弱敏感的股票、資本市場，亦應特別有「控制損害」、力求偵辦手法「精緻化」的思維，努力將偵辦行動對涉案公司或資本市場的衝擊減少到最低，以免廣大投資人或公司股東蒙受逾越合理範圍的損害，使原本查緝金融犯罪以保障社會大眾權益的良行美意受到摧折。

查緝金額犯罪精緻化的內涵，最重要的應是「隱密與效率」原則，金融犯罪偵辦的對象常是深具專業的智能犯，需以重要的帳冊、表報、會議記錄、內部簽呈、往來電子郵件、電腦檔案等書件，來證明其犯罪，沒有充分書證而期待嫌犯自白承認犯罪，顯然不切實際且絕無可能，但若偵查行動未能固守隱密及效率原則，證明犯罪行跡的書證必定遭到警覺極高的金融犯罪者湮滅，造成舉證犯罪的困難，或對亦可能係屬無辜的涉案人名譽信用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實務上，曾見檢警機關向要偵辦的上市櫃公司函詢犯罪相關的事項或調閱犯罪相關資料，或向涉案人開戶的證券公司詢問當事人資料，前者似暗示甚或直接告知有偵辦行動，提請涉案人注意，後者證券公司通常必盡「善良管理人」告知當事人之義務；二者均屬非必要有害偵查的形式動作，違反隱密與效率原則，應予避免而以其他偵查方法取代；此外，由於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或金融業有查核



權限，經常前往受監理單位進行例行或專案查核，檢警調可以此行政查核作為進攻金融犯罪的「掩蔽物」，與金管人員充分合作「搭便車」囑請金管會代為調取所需資料，以確保偵辦行動不致提早曝光、增加偵查成功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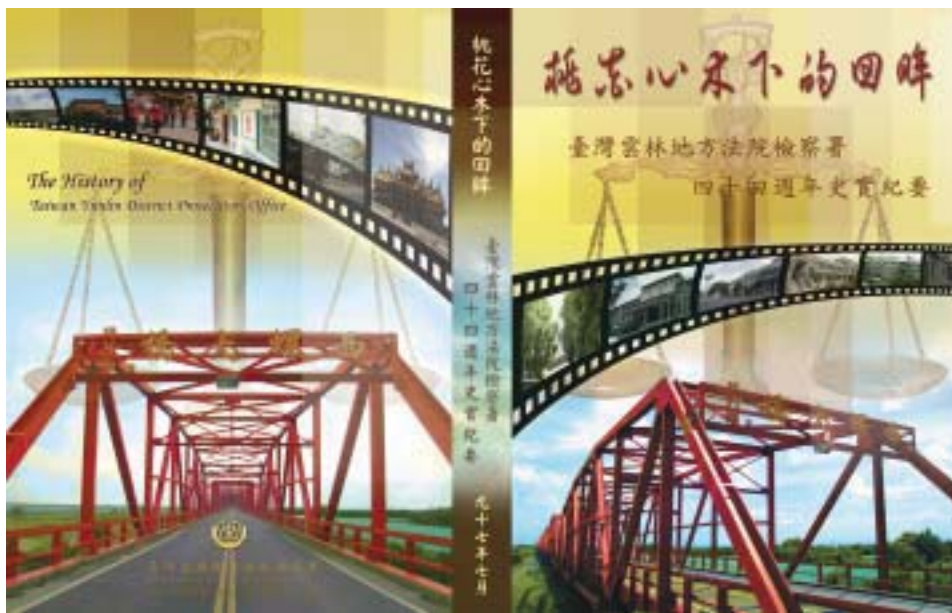
檢警調機關對金融犯罪偵查精緻化的另一內涵是：應規劃合適的偵查方法及規模，避免「以大炮打小鳥」的情形發生；例如對公司執行搜索或採取偵查行動前，應掌握相關資訊，據以判斷如何搜索並定其規模，包括(1)涉案人是公司負責人或經營階層或僅有特定的財務會計主管？如果是後者是否有搜索公司之必要或可局部搜索？(2)涉案情節輕重？係屬公司發行面(如掏空資產、假交易財報不實)或交易面(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等原則上情節較輕)的犯罪？內線交易型態為知悉利多時積極買進獲得利益或知悉利空消極賣出規避損失—後者情節應較輕？數額多寡？(3)涉案人為負責人或公司經營階層時，其素來風評及公司之營運實績(4)違法行為的時間點，是甫發生不久或已時隔久遠？—倘是後者且該違法行為之影響現已淡化或不復存在，行動時即應多考量對已步入正軌公司經營可能的衝

擊(5)情勢是否已經變遷？—例如涉嫌違法之公司經營階層是否已由新團隊取代.....等等資訊，均可供偵查時選擇執行方法或執行強度的依據。

此外，近來檢察機關指揮警調偵辦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經營階層涉嫌金融犯罪案件執行搜索時，幾均選擇下午一時半收盤後為之，避免對當日股票市場造成衝擊；另有選擇在星期五股市收盤後才執行，其意在使被執行公司所有相關有利不利的資訊，得以有兩天假日時間，被充分被揭露，並使投資人恐慌的情緒有沈澱舒緩的機會，以避免其不理性出脫股票造成鉅額損失，影響交易市場穩定；此外，甚至有檢察機關預想執行時會造成股票下挫，特意選在每年股東會召開前停止融資融券的時機執行搜索，以使欲藉股票下跌時融券(放空)獲利者，無法得逞，凡此均為金融犯罪偵查力求精緻化、避免負面效應的顯著事例，殊值肯定。



(本文作者現為法務部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察官、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本署 44 週年紀念特刊